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原告 林子傑

被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
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
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
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
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之訴，依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而該
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34號判決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
（下同）2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判決確定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案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37,369元，其應
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,760元，原告已繳納920元，其暫免繳
納之裁判費為1,84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，並加計判
決所示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